

**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**

20220415

## 一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：

1. 本公司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所示強化董事會職能規範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兩大面向之標準：
  - (1) 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  - (2) 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2.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需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  - (1) 營運判斷能力。
  - (2)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  - (3) 經營管理能力。
  - (4) 危機處理能力。
  - (5) 產業知識。
  - (6) 國際市場觀。
  - (7) 領導能力。
  - (8) 決策能力。



## 二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

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、監督管理階層，對公司及股東負責，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，其董事會結構，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，衡酌實務運作需要，決定7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。具體管理目標如下：

1. 本公司董事會著重於營運判斷、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，應有2/3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。
2. 獨立董事不得連任超過三屆，以保持其獨立性。
3. 董事成員中，具本公司、母、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，應低於（含）董事席次三分之一，以達監督目的。

## 三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：

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，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，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，遵守「董事選任程序」，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，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。

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需之知識、技能、素養及產業決策與管理等各項能力，本公司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的進修課程，俾提升其決策品質、善盡督導責任，進而

強化董事會職能。

第八屆董事會設有7席董事，其中包含3席獨立董事，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43%，以確保董事會之獨立性；本公司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為1席，占全體董事比例14%，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。

董事會成員經營管理資歷甚豐，各具相關之專業背景，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專業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；七大核心項目中，至少均有三分之一以上成員具備相關執行業務之能力，而本公司著重之營運判斷、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等三大核心項目，皆超過80%以上之成員具備核心能力。相關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表：

董事姓名	國籍	性別	兼任本公司員工	年齡分佈(歲)			核心項目						
				未滿60歲	60歲—70歲未滿	70歲以上	營運判斷	會計及財務分析	經營管理	危機處理	產業知識	國際市場觀	領導決策
董事長 吳德銓	中華民國	男				V	V	V	V	V	V	V	V
一般董事 吳志銘	中華民國	男		V			V	V	V	V	V	V	V
一般董事 柯村欣	中華民國	男	V	V			V	V	V	V	V	V	V
一般董事 朱永昌	中華民國	男				V	V		V	V			
獨立董事 曾穎堂	中華民國	男				V	V	V	V	V	V	V	V
獨立董事 鄒炎崇	中華民國	男		V				V	V		V	V	
獨立董事 歐正明	中華民國	男				V	V	V	V	V	V	V	V

#### 四、董事會績效評估：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，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，業有制定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；並每年執行績效評估，以確認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及適任性。